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0823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 月 6 日 16 時 2 分在本市○○公園，發現訴願人未在指定場所從事高爾

夫球等活動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拍照存證後，以 102 年 1 月 6 日違規字第 004695 號通知單予以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28

日裁處字第 000823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08238 號裁處書係於 102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

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3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2 年 2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

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2 年 3 月 4 日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3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委員 王茹
委員 覃祥
委員 傅靜
委員 吳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